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

2010 年 3 月 17 日，海兰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 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1,38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3,196.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31.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2,478.88 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 4,734.82 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 1,793.45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 33,224.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海兰信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 342.44 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853.78 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74.22 万元，确定增加的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189.22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307.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320.89 万元（包含利息）。

(二)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兰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项目	定期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余额	余额合计	备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88320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0.00	0.00	已销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000002293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260003887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280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8,803.24	38,803.2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89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0.00		73,1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0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1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2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3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2,320,000.00			

京成府路支行		营运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6000176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15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6000177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16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6000175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17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18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4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5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6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7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8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99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0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1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2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3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4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5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6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107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50,000.00			

京成府路支行		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南通营业部	490101421000326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88.39	88.39	
合计			73,170,000.00	38,891.63	73,208,891.6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海兰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投入 2,478.88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 4.48 万元；

2.船舶操舵仪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 4,734.82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 220.86 万元；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 1,793.45 万元，2012 年度实际使用 6.17 万元。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VMS) 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合计节余资金 3,688.37 万元 (含利息收入 177.64 万元)。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3,688.37 万元 (含当时利息收入 177.64 万元)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超募资金帐户中，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中信银行清华科技园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三个募集资金帐户均已销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兰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使用了 6,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兰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07.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VMS 产业化项目	否	2,478.88	1,620.72	4.48	1,620.72	100%	2012年1月13日	2,878.81	否	否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4.82	2,630.37	220.86	2,630.37	100%	2012年1月13日	462.98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93.45	1,245.33	6.17	1,245.33	100%	2012年1月13日		不适用	否
募投节余募集资金	否		3,510.73	3,510.73	3,510.73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7.15	9,007.15	3,742.24	9,007.15	-	-	3,341.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海兰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00%	2012年1月31日	6,788.86	否	否
投资京能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0	3,500.00	100.00%	2011年11月9日	2,988.33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1,800.00	17,800.00	2,500.00	17,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300.00	27,300.00	2,500.00	27,300.00	-	-	9,777.19	-	-
合计	-	40,307.15	36,307.15	6,242.24	36,307.15	-	-	13,118.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p>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海兰及京能电源的项目也已完成。其中，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原因如下：</p> <p>1、“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项目”主要受到海事业务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影响，新造船订单的减少以及船厂手持订单的延期交货（或取消），对公司新产品（SCS）的市场导入和 VMS 业务、VEIS 业务的快速扩展造成一定压力，上述项目实现业绩未达预期。尽管目前行业处于周期性萧条期，且会持续一段时间，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转暖，航运与造船业也将逐渐复苏公司认为海事业务未来整体上行的趋势不会改变。从全球船舶配套产业的发展历程看，欧洲一些造船业已日渐衰落的国家，其生产的船用设备仍能占据世界船用设备销量近一半的份额，日、韩等世界造船大国在发展造船业的过程中均在极力推进本国船舶配套业的发展，中国船舶配套业国产化率上升的巨大潜力和市场空间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根据行业经验，海事产品的技术更新周期相对较长，尤其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证的产品将具备长期的盈利能力。虽然目前处于造船行业低迷期，公司新产品的收益未达预期，但经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及业务模式创新已逐步打开了新产品的市场局面，且船舶配套产品的装船率是客户选用产品的关键指标之一，持续的经营业绩将为后续的市场扩张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江苏海兰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强强联合，并将持续引入基础好、实力强的造船企业对该模式进行复制，有效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并强化了公司抗周期、抗风险的能力，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超募资金投资京能项目”主要由于前期重点工程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处于军方实验验证的阶段，军方根据相关安排及前期订单的执行情况对后续的订货计划有所调整，并导致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出现推迟；另一方面，企业并购整合后达到良好的聚合协同效应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京能电源在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客户资源、业务发展等多方面的整合、优化工作，以期尽快形成合力，提升军工业务整体盈利能力。京能电源一直致力于军用电源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在行业内拥有良好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经营活动发展良好，新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可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可为实现电源产品的军民技术开发资源共享转化进行储备，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军品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京能电源新研发产品的进展顺利，针对原有电源产品的技术改进也获得客户认可，市场开拓也取得较好进展。尽管客户订单因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体现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向好的态势并未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为 33,567.07 万元。1、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使用了 4,8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使用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 1,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2、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p>

	<p>日，江苏海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3、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使用了 6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31 日使用了 3,671.54 万元、328.46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使用了 3,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京能电源。6、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期间使用了 6,5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房屋首付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公司未进行以上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31 日使用了 3,671.54 万元、328.46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 6.78 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162.03 万元。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

	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合计节余资金 3,688.37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7.64 万元)。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3,688.37 万元(含当时利息收入 177.64 万元)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以超募资金出资 1,020 万元与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为与招股说明书保持披露口径一致,本表中“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以营业收入列示。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2 年度海兰信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6,307.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320.89 万元（包含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以超募资金出资 1,020 万元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防范投资项目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四、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 2012 年度对海兰信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主要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海兰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海兰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看重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查阅海兰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与海兰信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对海兰信出具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核查。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兰信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兰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

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海兰信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